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属地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属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属地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等。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属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室）、综合协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与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辐射安全股。

编制人数小计9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1人。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人，包括行政人员8人；退休人员小计9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0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收入 44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0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1.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663.20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1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1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数调整，公用经费定额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223.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数调整，公用经费定额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1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数调整，公用经费定额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1.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460.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93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1 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交流所需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刘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